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報名

• 109年06月08日（星期一）9時至
109年06月12日（星期五）18時

初試時間

• 109年07月15日（星期三）

複試報名

• 109年07月21日（星期二）

複試時間

• 109年07月23日（星期四）

分發時間

• 109年07月29日（星期三）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 <http://klse.ecampus.com.tw>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edu.tw>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簡章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	109 年 05 月 18 日 (星期一)	公告簡章及甄選名額	公告於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 http://klse.ecampus.com.tw 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edu.tw)
2.	109 年 06 月 08 日 (星期一) 9 時起至 06 月 12 日 (星期五)	初試線上報名及繳費(線上報名至 06 月 12 日 18 時止, 報名費 ATM 轉帳時間至 06 月 12 日 24 時截止); 並於繳費完成 72 小時後至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 http://klse.ecampus.com.tw
3.	109 年 06 月 15 日 (星期一) 16 時前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截止	請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傳真至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提出申請, 並以電話確認(傳真 02-24554973、電話 02-24561274 分機 111)。
4.	109 年 07 月 13 日 (星期一)	公告初試考場學校及試場分配	公告於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
5.	109 年 07 月 15 日 (星期三) 8 時 30 分起	初試(筆試)	測驗題, 以電腦閱卷, 考生應攜帶 2B 鉛筆應試。
6.	109 年 07 月 15 日 (星期三) 15 時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公告於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
7.	109 年 07 月 15 日 (星期三) 15 時至 18 時	受理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統一以線上試題疑義網站受理, 網址公告於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
8.	109 年 07 月 16 日 (星期四) 10 時	公告正確答案	公告於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之試題疑義網站連結。。
9.	109 年 07 月 17 日 (星期五) 13 時前	初試成績公布	公布於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

項次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0.	109 年 07 月 18 日（星期六） 9 時至 11 時	初試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11.	109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一） 13 時前	公布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公告於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
12.	109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二） 9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5 時	複試報名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與資格審查、繳費。 報名地點：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逾時不予受理。
13.	109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三） 16 時前	公告複試考場學校及試場分配	公告於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
14.	109 年 07 月 23 日（星期四） 8 時至 17 時	複試（口試、試教）	上午場次於 8 時前完成報到，下午場次於 13 時前完成報到；試場現場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棄權。
15.	109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五） 13 時前	複試成績公布	公告於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
16.	109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一） 9 時至 11 時	複試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17.	109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一） 23 時前	錄取名單公告	公告於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
18.	109 年 07 月 29 日（星期三） 9 時 30 分起	分發及報到審核應聘	請錄取、備取人員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現場報到進行分發作業；甄選錄取分發教師於指定時間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應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貳、目的：

為秉持專業掄才，堅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協助本市公立國民中學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甄選，以提高本市學校師資素質。

參、甄選資格：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4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始得報名參加。
- 二、報考者應具備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內。
- 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 （一）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2），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 （二）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准以切結 109 年 8 月 23 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若無法於 109 年 8 月 23 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附件 3）。
 - （三）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教師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 1），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另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及切結書，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3.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2）

四、現職教師應於複試報名階段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 16）。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五、附註：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二）師資培育公費生如分發至本市服務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 （三）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始可報名。
- （四）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名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肆、甄選類科與名額：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4 名，備取若干名：

- 一、銘傳國中：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 1 名。
- 二、成功國中：視覺障礙巡迴輔導教師 1 名。
- 三、正濱國中：分散式資源班教師 1 名。
- 四、明德國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 1 名。

伍、簡章公告：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公告於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處務公告，請自行下載並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

陸、甄選方式：甄選方式分為初試及複試

一、初試：

（一）報名與繳費：

-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2. 報名時間：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9 時起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8 時止，至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登錄報名並完成繳費，逾時不予受理。
- 3. 繳費方式：
 - （1）報名費為新臺幣 10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請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24 時前，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須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或持繳費單至銀行臨櫃繳款，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2）完成繳費後，請務必再確認轉帳代碼是否顯示轉帳成功，並請妥善保留轉帳成功單據。因系統需等待銀行繳費資料匯入，故請於繳費完成後 72 小時後至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

合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附件4),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逾上述時限,仍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洽系統廠商:02-27487499,確認繳費作業。

(3)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參、甄選資格』,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因自始不符資格,故不得報名參加複試)
5.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請於109年6月15日(星期一)16時前,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4)及相關文件,傳真或送達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傳真:02-24554973),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24561274分機111)。

(二) 甄選程序:

1. 方式:採筆試方式。應試者請攜帶初試准考證(自行黏貼3個月內個人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IC卡、駕駛執照或護照)入場應試。
2. 時間:109年7月15日(星期三)8時30分起。
3. 試場地點:
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地址: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20號,電話:02-24561274)。
依報考人數規劃考場學校,並於109年7月13日(星期一)16時起公告於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
4. 試場配置:109年7月13日(星期一)16時,公告於初試考場門首及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網頁。
5. 項目及計分方式:
 - (1) 成績計算:各科總分以100分計,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
 - (2) 成績權重:初試筆試成績列入總分計算,依權重換算各科分數加總,占總分20%。
 - (3) 考試科目、範圍、考試時間及題型:

109年7月15日(星期三)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範圍與配分
預備:上午08:20 測驗:上午08:30至09:40	教育專業科目	「教育專業科目」佔40%
預備:上午10:10 測驗:上午10:20至11:30	特殊教育專業科目	「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佔60%
備註:考科均以選擇題命題(以電腦閱卷,考生應攜帶2B鉛筆應試,違者不予計分)		

6. 筆試測驗題題目及參考答案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5 時公布於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請自行查看。各科參考答案若有疑義，請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5 時至 18 時，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至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指定網址，線上反映試題疑義，逾時不予受理。
 7. 疑義解答於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10 時起公告於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網頁。
- （三）錄取名額及方式：初試以錄取名額之 5 倍人數錄取，最末名同分則增額錄取。
- （四）成績查詢、成績複查及錄取公告：
1. 成績查詢：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13 時起，至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查詢個人初試成績。
 2. 成績複查：
 - （1）日期與時間：109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9 時至 11 時。
 - （2）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5）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 6）向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3. 錄取公告：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13 時，名單公布於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網頁，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二、複試：

（一）報名與繳費：

1.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 7）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時間：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9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5 時，逾時不予受理，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3. 報名地點：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地址：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0 號，電話（02）24561274 轉 111】。
4. 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臺幣 400 元，請於報名時親至現場報名繳費，逾時不予受理，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5. 報名手續：（請依附件 8『審查證件一覽表』所列示證明文件，攜帶正本審核，正本驗畢當場發還，並請繳交證件影本，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證件請依序排列）
 - （1）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 9）
 - （2）準備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光面）一式兩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上，一張貼於准考證上）。
 - （3）國民身分證（並繳交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 10 證件資料表）
 - （4）繳驗初試時貼有照片之准考證。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6）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

各項證明文件（如：加註專長證明、資格證明）。

(7) 以切結方式應考者，需檢附相關切結書（依報考類別選用）。

《1》附件 1：償還公費切結書。

《2》附件 2：及時取得教師證切結書。

《3》附件 3：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

(8)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 11）

(9) 簡歷自傳表一式 6 份（附件 12）

(10) 繳交報名費 400 元（繳費收據如附件 13）。

(11)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認定，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12) 本人親自或委請他人持委託書（附件 7）報名（不得通訊報名）。

(13) 其他證件：

《1》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複試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 日以後）。

《2》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

《3》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有需要，附件 14-1）

(14) 如具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於錄取後，未能於切結期限內，依相關規定取得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

6.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 甄選程序：

1. 方式：採「口試」及「試教」方式。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 IC 卡、駕駛執照或護照）應試。准考證如有遺失，請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2. 時間：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場次：8 時；下午場次：13 時。

3. 試場地點：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考場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應考人及陪考者停車服務，停車事宜請自行處理。）

4. 試場配置：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6 時起，公告於考場門首及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

5. 報到：上午場次應試者請於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8 時前親赴複試

試場地點報到，報到後於 8 時 10 分至指定休息區聆聽試場規則；下午場次應試者請於 13 時前完成報到，於 13 時 10 分至指定休息區聆聽試場規則。應試者在各口試及試教試場，於排定應試順序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6. 甄選項目及成績權重：口試占總成績 40%、試教占總成績 40%。

7. 計分方式：試教及口試時採原始分數。

8. 注意事項：

(1) 口試注意事項：

《1》請應試者依公告應試順序經工作人員唱名後，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證，完成後到指定預備席等候。

《2》每位應試者的口試時間 15 分鐘，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口試時間第 13 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 15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應試者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

(2) 試教注意事項：

《1》請應試者依公告應試順序經工作人員唱名後，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室，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證。請應考者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自選教材及教具，然後於指定預備室預備。

《2》每位應試者的試教時間 15 分鐘，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第 13 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 15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應試者立即結束試教，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

《3》試場僅提供黑板及白色、黃色粉筆。

(三) 成績查詢、成績複查：

1. 成績查詢：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3 時起，至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查詢個人複試成績。

2. 複試成績複查：

(1) 日期與時間：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2)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5)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 6）向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 100 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 錄取方式：

1. 參加複試人員之筆試（佔 20%）、口試（佔 40%）及試教（佔 40%）三項成績合併計算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錄取成績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其中任何一個科目 0 分，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 日之後）者優先。
 - (2) 試教分數較高者
 - (3) 口試分數較高者。
 - (4) 筆試成績較高者。
 - (5)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於分發當日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2. 按公告之甄選名額，依總成績決定正式錄取名單，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僅限於分發當日當次有效。
 3.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次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本次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 (五) 錄取公告：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23 時前，名單公告於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網頁，錄取名單以公告為主，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柒、甄選分發及報到：

- 一、分發地點：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地址：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20號，電話（02）24561274轉111】。
- 二、分發時間：請錄取、備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成績單（請自行登錄系統下載），於1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報到，並參加分發作業，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15）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當事人之准考證及成績單，經身分核對無誤後，始可參加分發作業。
- 三、分發作業程序：
 - （一）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依個人意願填寫志願公開分發。
 - （二）分發作業時，錄取人員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三）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無缺額即結束分發。
- 四、報到審核：
 - （一）甄選錄取分發教師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16 時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會審核通過後應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 （二）應聘教師若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不適任之情事，各校得予拒絕並檢附相關資料報府核備。

捌、諮詢服務：

- 一、系統諮詢：請洽系統廠商：02-27487499。
- 二、報名諮詢：請洽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02）24561274分機111，上班日每日8時30分至12時。

玖、申訴專線：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 轉 509。申訴信箱：基隆市郵政 175 號信箱。

拾、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09年6月15日（星期一）16時前於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申請且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傳真：02-24554973），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24561274分機111）。
 - （一）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在有效期限）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14 或 14-1）。
-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延長應考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20 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 （三）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
 - （四）代讀試卷（限全盲者申請，由監試人員代讀）。
 - （五）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六）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七）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拾壹、試場規則：

一、初試(筆試)試場規則

依「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

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 除第一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 文具請自備。
- (四)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 答案紙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或在答案紙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紙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紙、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答案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八)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 watch等電子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九)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二、複試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員應先至「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閱讀及下載本次公告之考場平面圖及教室平面圖以確認自身教學演示及口試的教室位置，確認進出及上下樓動線。
- (二) 參加複試之應考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准考證辦理報到驗證。
- (三) 准考證應妥善保存，如有損毀及遺失，應考人員應於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考生服務區申請補發。
- (四) 報到：上午場次應試者請於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8 時前親赴複試試場地點報到，報到後於 8 時 10 分至指定休息區聆聽試場規則；下午場次應試者請於 13 時前完成報到，於 13 時 10 分至指定休息區聆聽試場規則。
- (五) 應考人員應依各試場指定之樓梯上下樓，避免干擾試場秩序，非該試場應考人員禁止上樓及走動；複試結束後應儘速離開試場，不逗留。
- (六) 應考人員在各口試及教學演示試場，於排定應試順序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七) 口試及教學演示不得攜帶個人檔案入場。

- (八) 行動電話、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均不得攜入預備區及試場。
- (九) 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經專長類科甄選錄取者應以專長專用為原則。
- 二、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之國中教師，獲學校聘任後，應於該校擔任特殊教育專長教師，並應在本市國民中學實際任教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滿3年，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始可依相關規定轉任國民中學其他類科教師。
- 三、錄取設有特殊教育類班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應配合教育處人力調整支援他校。
- 四、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 五、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及未於109年8月29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錄取人員應參與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研習地點及課程內容另行公告)，倘新進教師於該研習時間未全程參與，日後除需視情況進行補訓外，各校得將新進教師參與研習情形列入教師成績考核之參考。
- 九、如本市及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等縣市遇新冠病毒疫情、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網頁，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考場及分發場地不提供停車，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十一、簡章經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於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網頁公告。
- 十二、為因應新冠病毒防疫措施，並以維護考生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考生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主要防疫措施如附錄二。

附註：

- 一、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網址
<http://klse.ecampus.com.tw>
- 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edu.tw>
- 三、承辦學校：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地址：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 20 號
電話：(02) 24561274 轉 111
- 四、附錄：
附錄一：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附錄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紙、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40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第一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紙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紙、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紙、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 Watch…)等。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應考人注意：

進入試場後，除應試通知單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它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經發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論處。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不提供冷氣服務，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需全數進行事前及事後消毒。
3. 試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二) 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考，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無法採外加錄取名額之事後補考方式處理。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3.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時即配戴口罩，並於考試期間全程配戴；監試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4. 進入試場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如額溫 ≥ 37.5 度C，請該名人員於稍作休息5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 38 度C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為「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另於備用試場應試。
5. 初試及複試限制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於量測體溫時一併出示應試通知單、健康聲明書（附件17）及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若應考人有特殊需要（例如：身障應考人），應事先提出陪考人申請（附件14、14-1），陪考人員量測體溫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6. 提前至試場準備：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試場，未量測體溫之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爰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7.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員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移至備用試場應試。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試務工作人員協助考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複試報名期間如有考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滯留國外者，應填寫複試報名委託書（附件7）委託他人代理報名，受託者仍須攜帶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正本表件。
3. 備用試場區隔：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或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之應考人。
4. 啟動備用試場時，座位間距以2公尺以上為原則，試後加強相關物品消毒。

(四) 醫療支援

1. 請試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五) 退費規定

應考人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等措施，致無法參加應試，得檢具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後15天內申請退費。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府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
償 還 公 費 切 結 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基隆市 109 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
及 時 取 得 教 師 證 切 結 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已修畢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取得證明書，已參加教師資格檢
定考，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
日起聘，若無法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無
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 (簽章)

聯 絡 電 話 ：

聯 絡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 109 年度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如蒙錄取，保證於 109 年 8 月 23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同意自取得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09 年 8 月 23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 (簽章)

聯 絡 電 話 ：

聯 絡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准考證

(自系統列印)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 四校聯合甄選准考證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甄選 類別		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		一、甄選時間：			
自 黏 相 片 欄				(一) 初試(筆試)：109年7月15日(星期三)8:30起			
				(二) 複試(口試及試教)：109年7月23日(星期四) 上午場次：8時；下午場次：13時。			
姓名：				二、甄選地點：109年7月13日(星期一)及109年7月22日(星期三)公告初試及複試試場於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系統。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三、附註：			
				(一) 甄選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IC卡、駕駛執照或護照)；筆試時請帶2B鉛筆。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初試上午08:20預備鐘聲響，考生即可入試場。			
複試繳費簽章： 考生勿填				(三) 初試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 複試當日上午場次8時前報到；下午場次13時前報到，口試及試教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五) 甄選及分發時間詳閱甄選簡章。			
				四、本准考證請妥善保存，以便初試錄取參加複試報名時核章，供口試與試教使用。			
				五、複試報名時間：109年7月21日(星期二)9時至12時；13時至15時。			
				六、複試報名地點：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			
初試甄選紀錄				複試甄選紀錄			
試別	初試(筆試)			試別	複試(口試及試教)		
日期	7月15日(星期三)			日期	7月23日(星期四)		
科目	教育專業科目	特殊教育專業科目		特殊教育科目	口試	試教	
時程	預備：上午08：20 測驗：上午08：30至09：40	預備：上午10：10 測驗：上午10：20至11：30					
主試者簽章				主試者簽章			

附件 5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 話 號 碼		傳 真 號 碼	
聯 絡 地 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筆試 ☐ 教育專業科目 ☐ 特殊教育專業科目			
☐ 複試－試教			
☐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 話 號 碼		傳 真 號 碼	
聯 絡 地 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筆試 ☐ 教育專業科目 ☐ 特殊教育專業科目			
☐ 複試－試教			
☐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1. 初試：109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2. 複試：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持委託書向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初試、複試原始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向基隆市 109 年公立國民
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 ☐ 初試 ☐ 複試成績複
查，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此致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8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複試）

※審查項目如下表，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本表所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員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 已取得新制或舊制合格教師證書者	☐ 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但已取得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者	☐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但尚未取得加科登記或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黏貼影本繳送 (附件 10)	◎	◎
	2	☐ 初試准考證正本	◎	◎	◎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4	☐ 教師證書： 科 號(證書字號)	◎		◎
	5	☐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切結書及同意書	6	☐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1)	公費生教師填送		
	7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及時取得證書切結書(附件 2)		◎	
	8	☐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3)			◎
	9	☐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 11)	◎	◎	◎
	10	☐ 報考同意書(附件 16)	現職教師填送		
其他證件	11	☐ 簡歷自傳表一式 6 份(附件 12)	◎	◎	◎
	12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 日以後) ☐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 ☐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有需要)(附件 14~1)	符合該項目人員檢具證件，如有需要填送應考服務申請表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

甄選類別	(限填 1 科、自填)		准考證號碼	(請自填初試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與初試准考證相同)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電話	(市話)		(手機)		
住址	□□□-□□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考生自我檢核 (請於空格填入資料)		複 選 審 核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已繳驗	審核人員 核章：
	2	☐ 初試准考證正本		☐ 已繳驗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已繳驗	
	4	☐ 教師證書： 科 號 (證書字號)		☐ 已繳驗	
	5	☐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已繳驗	
	6	☐ 償還公費切結書 (附件 1)		☐ 已繳驗	
	7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及時取得證書切結書 (附件 2)		☐ 已繳驗	
	8	☐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 (附件 3)		☐ 已繳驗	
	9	☐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附件 11)		☐ 已繳驗	
	10	☐ 報考同意書 (附件 16)		☐ 已繳驗	
其他證件	11	☐ 簡歷自傳表 (附件 12)		☐ 已繳驗	收費人員 核章：
	12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複試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 或 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 日以後) ☐ 相關醫療證明 (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 ☐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如有需要) (附件 14-1)		☐ 已繳驗	
請繳驗以上證件正本，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請依序排列。					
1.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2. 發還准考證 (加蓋複試繳費章)		簽 收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

複試黏貼證件資料表

(請勿填) 109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
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如獲錄取後，由基隆市 109 學年度
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委員會發現有任何違反
各項規定之事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 (簽章)

聯 絡 電 話 ：

聯 絡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
簡 歷 自 傳 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畢業學校 (最高學歷)		甄選類別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

備註：本表請使用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1 張（至多二面）為限，A4 紙列印，1 式 6 份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複試）

報名費存根聯（第三聯）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收人
報名費	4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400		
實收金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第三聯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複試）

報名費存根聯（第二聯）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收人
報名費	4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400		
實收金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第二聯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複試）

報名費收據（第一聯）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收費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經收人
報名費	400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合計	400		
實收金額：新臺幣肆佰元整			

第一聯交報考人收執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信箱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以 24 號標楷體字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請加註說明：____） ☐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 申請陪考人員入場陪考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9年3月 日） ☐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應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6 時前將本表及相關文件傳真（傳真電話：02-24554973）或送達本市明德國中，並以電話（電話：02-24561274 分機 111）確認。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緊 急 聯 絡 人		
			連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E-mail 信箱		
障 礙 情 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輔具（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 申請陪考人員入場陪考 ☐ 其他：_____				
繳 驗 證 件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9年4月1日） ☐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審 查 小 組 承 辦 人			審 查 小 組 認 定 結 果	☐ 通過 ☐ 不通過	

※本申請表請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四校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委員會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34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

姓 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兼行政職務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基隆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如獲錄取，同意其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特此證明（正式離職證明書，仍俟依規定辦竣離職手續後核發）。

學 校：

校 長：

（學校校印）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四校聯合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 初試 ☐ 複試

本人_____確未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初試或複試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備用試場應試：

-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 ☐ 應試當日有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特此切結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